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ljungyao@ms1.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125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259912(來文).pdf、6025814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漁船船主應為所僱漁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宣導單，請協助印製並於舉辦漁民座談、宣導及講習活動時宣導漁民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7月13日保納新字第10960258140號函(檢附影本1份)辦理。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含本、外國籍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據此，漁船船主只要聘僱1名從事漁業生產的漁工，無論是本國籍或合法申請聘僱的外籍漁工，均應依規定於漁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如未依規定申報漁工加保，則有相關罰則之適用。

三、鑑於漁民出海從事漁業活動風險高，勞工保險除可提供漁民完整基本保障，亦能為漁船船主分擔職災責任與風險。

因此，為使漁船船主瞭解申報所僱漁工參加勞工保險之相關法令規定及重要性，請惠予於辦理與漁民有關之活動或業務，協助宣導旨揭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21 16:45:05

裝

訂

線